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59號

原告 古惠銖

被告 李明月

訴訟代理人 任進福律師

上列被告因誹謗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應更正增列「訴訟代理人 任進福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659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就當事人欄部分漏載「訴訟代理人 任進福律師」，因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法官 陳俊宏

法官 翁瑄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婉琪